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市中政字〔2022〕48号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（鲁司〔2020〕66号）规定，我区对2022年11月1日前公布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，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现予公布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	登记号
1	济南市市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债管理办法	市中农字〔2021〕1 号	2026 年 2 月 19 日	SZDR-2021-0150001
2	济南市市中区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	市中财字〔2021〕89 号	2023 年 11 月 30 日	SZDR-2021-0090001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人民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监察委，区各人民团体，驻区有关单位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日印发